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单 位：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咨 询 单 位：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 _____（以下简称咨询单位）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咨询单位为以下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两江游游轮项目造价全过程控制
- 2.服务类别： 造价审核、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 3.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及内容：主体（船机电）、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包含的所有内容及现场实际施工等。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二审审计结算完成。

（3）服务内容：响应招选公告及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清单变更、过程核价）等，现场专职人员进行全过程跟踪，定期参加现场会议，提交过程台账资料，提交结算审核报告。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六、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期限：_____。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单位执肆份，咨询单位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2. “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3.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单位、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单位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与项目相关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二的规定，咨询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双方可另行书面协议约定。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有下列权利：

1. 委托单位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有需要，可延伸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之日，咨询单位无异议。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单位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委托单位约定的时间进行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和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或减少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或缩短。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单位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单位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以人民币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单位认可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起诉至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它相关法规；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及委托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按下述 E 类执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 类）建设工程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B 类）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审核；
-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咨询；
-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F 类）编制或审核小型工程类预算、审价、维修结算等。

1、咨询单位应按其投标文件的人员配备表组建团队。同时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和工程进度及时增加派驻现场人员。

2、咨询人员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建立造价咨询工作日志。并按委托单位要求向其报送项目造价咨询情况。

3、督促委托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4、对工程变更进行分析和论证，测算增（减）的造价，向委托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5、参与现场收方，对各类收方和签证的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

6、参加材料的认质核价工作，对材料价格进行（认价）审核。

7、分析工程索赔依据，防止或减少“工程索赔”事件的发生。

8、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和承包人送审进度月报，对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需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审核（包括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洽商的费用、新增单价、验工计价），提出支付意见。

9、参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联系例会（如监理例会、设计交底会、现场洽商会等），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对造价的影响情况。

10、不得泄露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商业秘密。

11、本项目若接受国家审计或委托单位复审，应配合委托单位完成审计工作。

12、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零星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第三条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咨询人所需的项目有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单位的咨询服务费用：

1、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

包干咨询服务费 万元（大写： ）

该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咨询成果及现场常驻人员交通生活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在咨询单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正式审核成果文件（并出具正式报告伍份），并收到咨询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酬金金额 30%的服务费。

（2）委托单位装饰装修进场施工后，收到咨询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酬金金额 30%的服务费。

（3）委托单位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收到咨询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酬金金额 30%的服务费。

(4) 咨询单位第一次审计结算完后，委托单位委托其他咨询单位第二次审计结算完后，收到咨询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酬金金额 10% 的服务费。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单位名称：

3、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参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以转帐方式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应根据本工程的专业特点要求成立相应符合资格要求的全过程控制小组，全过程控制小组成员应为咨询人的正式员工。全过程控制小组相关人员应在工程现场办公。全过程控制小组成员的变动和调换必须事前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咨询人的审核成果必须由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出具。

3、其他未尽事宜按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4、如合同解除，则根据乙方实施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根据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付咨询服务费。